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繼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財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李欣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士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莉雯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施瑋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參拾肆元，逾期未提供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，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項前段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而所謂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、第466 條之3 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，上訴人應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

限定其最高額，其酬金支給標準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 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」、第5 條規定「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。是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擔保額之範疇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為香港籍之外國法人，其在中華民國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爰依法聲請法院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香港籍法人，未經我國認許，及在臺灣地區設立事務所及營業所之情，有原告起訴狀所附原告設立證明文件附卷可稽，且為原告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所不否認，是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依首開之規定，並無不合。又查，本件原告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21,9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3,150元，則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各為54,217元；另就上訴至最高法院之第三審事件，因我國目前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是倘被告日後欲上訴至第三審，勢必需支出相當之律師酬金，該部分律師酬金已屬被告所需支出之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自應包括在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範圍內，本院參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應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百分之3，認本件第三審之律師費用暫訂以90,000元為宜。故依上所述，本件經計算結果，爰酌定原告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198,434元（即第二審裁判費54,217元加第三審裁判費54,217元加第三審律師費90,000元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勻淨